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1,239,530.34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與寧波海饒的合營公司，乃為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的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所屬的項目已經完工，可售物業已大部分售出並完成結算，合營公司亦已完成利潤分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權。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5%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21,239,530.34元，須由買方於協議生效後三(3)天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於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i)賣方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額；(ii)目標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 完成

根據協議的條款，待售股權須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轉讓予買方，且賣方須與買方及目標公司合作，以在相關工商登記機構完成轉讓的登記手續。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寧波海饒分別擁有55%及45%。目標公司為本集團與寧波海饒的合營公司，乃為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的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所屬的項目已經完工，可售物業已大部分售出並完成結算，合營公司亦已完成利潤分配。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65.9百萬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61.0	122.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22.1	90.9

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預計本集團不會自出售事項實現收益或虧損，惟有待最終審核。

## 本集團、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物業開發商，重點於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城市以及經選定一線和二線城市開發住宅物業。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中高端住宅物業，亦開發與其住宅物業相整合或鄰近的商業物業，包括寫字樓、零售商舖及其他商業物業。

###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及有色金屬材料及建材的批發及零售。買方最終由馮海良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與寧波海饒的合營公司，乃為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的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所屬的項目已經完工，可售物業已大部分售出並完成結算，合營公司亦已完成利潤分配。因此，董事會認為撤回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因此可集中其資源發展現有業務。出售事項亦將增加本集團的現金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其業務及應對將出現的其他更佳投資機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現時擬由本集團用作歸還銀行借款。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海饒」	指	寧波海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除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浙江貝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5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波海亮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寧波海饒分別擁有55%及45%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投資實體的統稱，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即(i)阜陽海亮阜合房地產有限公司、(ii)寧夏海亮房地產有限公司、(iii)蚌埠海亮房地產有限公司、(iv)阜陽海亮投資有限公司、(v)海亮地產控股集團管理有限公司、(vi)蘭州海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vii)西寧海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viii)贛州海亮房地產有限公司、(ix)南通海亮房地產有限公司、(x)阜陽海亮穎東房地產有限公司、(xi)鄭州海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xii)六安海亮房地產有限公司、(xiii)蚌埠海亮投資有限公司及(xiv)阜陽海亮房地產有限公司)，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i)蘇州工業園區聖哲房地產有限公司、(ii)阜陽海闊穎東置業有限公司、(iii)阜陽海闊阜合房地產有限公司及(iv)阜陽海亮星城置業有限公司)，及其擁有35%的實體(即合肥海亮置業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愷胤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張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